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向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配售最多16,803,334股配售股份，價格為每股配售股份1.030港元。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30港元較：(i)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40港元折讓約16.94%；及(ii)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80港元折讓約19.50%。

配售股份最大數目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假設配售代理成功配售所有配售股份，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6,000,000港元。董事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清償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金額約11,2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ii)發展本集團業務，金額約3,2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及(i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金額約1,6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代理將向本公司收取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的3%作為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且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承配人

預計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6)名承配人，彼等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完成時並無變動，配售事項下配售股份最大數目最多16,803,334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0.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1.030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240港元折讓約16.94%；及
-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280港元折讓約19.50%。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根據目前市況，配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認為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於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不遲於配售協議日期後21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並無發生任何違約行為或任何事件導致配售協議下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各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原則上批准所有配售股份(僅限於配發)上市及買賣，且配售股份之買賣獲聯交所允許(且該上市及批准其後未被撤銷)；
- (iii) 並無任何相關政府、政府機構、準政府機構、法定或監管機構、法院或代理授予任何命令或作出任何判定，致使配售事項無效、不可強制執行或非法或限制或禁止配售事項實施，或就配售事項施加任何額外的重大條件或責任(不會對本公司進行配售事項的法律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有關命令或判定除外)；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撤銷。

配售事項之完成

配售事項完成將於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四(4)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落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一般授權

配售事項毋須取得股東批准，而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向董事授予(其中包括)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每股面值0.01港元之16,803,334股股份，相當於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每股面值0.01港元之84,016,673股股份中的20%。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一般授權足以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一般授權將獲悉數動用。

終止及撤銷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如上文「配售事項之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未能於完成日期或之前達成，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下之責任及負債將告失效，及本公司於配售事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予以解除(惟(i)本公司支付所有因該終止已產生或將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及(ii)任何先前的違反行為除外)。

此外，配售代理可於完成日期前之任何時間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配售協議而無需向本公司承擔責任：

(i) 如配售代理注意到：

- a. 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於本公告刊發時在任何重大方面為或成為不真實、不正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b. 出現或發現任何事項，而倘該事項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已出現或被發現，則將構成重大遺漏；或
- c. 對配售協議所載承諾、保證及聲明的任何重大違反；或
- d. 對施加於配售協議任何一方(配售代理除外)責任的任何重大違反；或
- e. 配售協議所載的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如於當時作出時在任何重大方面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具誤導成分；或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發生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不利變化；或

(ii) 下列事項發生、出現或生效：

- a. 發生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方面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任何前述者屬同類性質)之任何事件、發展或轉變(不論是否屬地方性、全國性或國際性，或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之一部分，並包括與現時事態有關或現時事態發展所引致之事件或轉變)，導致或預期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市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此情況會危害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b. 因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理由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證券整體於聯交所買賣，且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此情況會危害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c. 地方、全國或國際證券市場之狀況出現任何變動，且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此情況會危害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d. 香港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推行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行法例或規例或更改其任何詮釋或應用，且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任何該等新法例或變動將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或危害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e. 涉及香港之稅項或外匯管制(或外匯管制之施行)即將改變之變動或發展，且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此情況會危害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
- f.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而該等訴訟或申索足以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全權絕對認為此情況會嚴重危害配售事項成功進行。

倘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則配售協議即告無效，訂約各方不得以此為由享有任何權利或提出任何申索。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該等事件發生。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技術及融媒體業務、鐵礦乾磨乾選業務以及其他業務—投資、證券買賣及旅遊及消閒業務。

假設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根據配售協議獲配售，則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17,000,000港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的佣金及其他開支後)將約為16,000,000港元，相當於淨發行價每股配售股份約0.952港元。

董事擬將全部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清償本集團之未償還負債，金額約11,2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70%)；(ii)發展本集團業務，金額約3,2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0%)；及(i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金額約1,60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

董事認為，如上文所論述，與其他集資方式相比，配售事項為於相對較短期限內以較低成本增強本集團財務狀況的機會，同時可為本集團的業務運營籌集更多資金而毋須負擔任何利息，亦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從而可提升股份之流通量。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已進行下列股本集資活動。

公告/通函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元的可換股債券	約人民幣19,300,000元	(i) 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1,627,906.98港元)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 (ii) 約人民幣9,300,000元(相等於約10,813,953.49港元)用於本集團的管理及一般支出。	按計劃悉數動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將悉數配售全部16,803,334股配售股份，且自本公告日期起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其他變動)；及(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及悉數兌換本公司所有未償還可換股債券後之股權架構：

股東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自本公告日期起 至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止 已發行股份總數 並無其他變動)		(i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 及悉數兌換本公司 所有其他未償還 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董事						
王彬先生(附註1、5)	-	-	-	-	10,335,917	8.9756%
張依先生(附註2、5)	2,154,275	2.5641%	2,154,275	2.1368%	2,154,275	1.8707%
祝蔚寧女士(附註3、5)	300,000	0.3571%	300,000	0.2976%	300,000	0.2605%
林詩敏女士(附註4、5)	5,000	0.0060%	5,000	0.0050%	5,000	0.0043%
陳記煊先生(附註5)	250	0.0003%	250	0.0002%	250	0.0002%
承配人	-	-	16,803,334	16.6667%	16,803,334	14.591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	-	-	-	3,999,998	3.4735%
公眾股東	<u>81,557,148</u>	<u>97.0726%</u>	<u>81,557,148</u>	<u>80.8938%</u>	<u>81,557,148</u>	<u>70.8232%</u>
總計	<u>84,016,673</u>	<u>100.0000%</u>	<u>100,820,007</u>	<u>100.0000%</u>	<u>115,155,922</u>	<u>100.0000%</u>

附註：

- 紅福(HF)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為本金額人民幣20,000,000元(約23,255,813.96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悉數兌換後可按兌換價格2.25港元兌換為不超過10,335,917股股份。王彬先生最終持有紅福(HF)控股集團有限公司85.05%權益。王彬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8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張依先生實益擁有，而2,153,475股股份由張依先生實益全資擁有的One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實益擁有。此外，張依先生擁有372,156份賦予彼權利認購372,156股股份的購股權。
- 除了300,000股股份外，祝蔚寧女士擁有372,156份賦予彼權利認購372,156股股份的購股權。
- 除了5,000股股份外，林詩敏女士擁有186,078份賦予彼權利認購186,078股股份的購股權。
- 王彬先生、張依先生、祝蔚寧女士及林詩敏女士為執行董事，而陳記煊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上表所載之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因此，列示為總計的數字未必為其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公告使用時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的持牌銀行在正常營業時間內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香港政府公佈因超級颱風而引致「極端情況」或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警告訊號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訊號持續生效而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取消的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4)
「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當日後四(4)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書面協定之另一時間及日期)內的日期，即配售事項完成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屬於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根據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為認購任何配售股份而選定及促使之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6,803,334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競富證券金融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03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6,803,334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祝蔚寧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彬先生(主席)、張依先生(副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